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收入總目的差異分析 (實際收入與原來預算相差超過 10%的總目)

總目 1 —— 應課稅品稅項

實際收入較原來預算增加 9.244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完稅香煙的數量較預期為多。

總目 2 —— 一般差餉

實際收入較原來預算增加 19.405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因差餉估價上訴而須發還的多收差餉原先預計可於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獲得處理，但有關安排所耗的時間較預期為長。

總目 5 —— 罰款、沒收及罰金

實際收入較原來預算增加 8.994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從某些個案徵收罰款所得的收入及從沒收個案所得的收入較預期為多。

總目 6 —— 專利稅及特權稅

實際收入較原來預算增加 8.938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收到來自拍賣 2.5/2.6 吉赫頻帶的一次過頻譜使用費較預期為多。

總目 9 ——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實際收入較原來預算減少 18.815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沒有收到來自西鐵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息，但部分減幅因出售位於花旗銀行大廈內物業的一筆過收益而抵銷。